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33号

申请人：广东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号某某区某某栋某某房（部位：某某）。

法定代表人：林某某。

委托代理人：程某某，男，1997年2月生，系广东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行政处罚没有违法的事实依据：其一，申请人所承接的某某路*-*号（以下简称“案涉地址”）加装电梯项目与湖北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所施工的范围没有任何重合。且两个公司之间完全没有交集。其二，申请人所承接的项目是先进场施工的，并且申请人进行施工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街道进行施工前的备案，在2023年2月21号取得开工证明书，同时也在小区物业管理处进行备案告知。相关程序流程均处理完成后才进场施工。其三，申请人是先进场施工的一方，而某某公司是否有取得小区管理处与街道执法部门相关开工手续。如果有，则小区管理处与街道执法部门存在工作过失。申请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某某公司进场施工，进行地面开挖作业，申请人均未收到相关通知或手续。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承包的案涉地址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和某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被申请人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发出询问通知书。2023年12月8日、14日、27日，申请人及某某公司接受了被申请人的

调查询问。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进行复查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2024年1月3日及1月31日，被申请人两次分别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应急告〔2023〕379号〕，并于2024年2月2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被申请人综合考量了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决定对申请人作出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于2024年3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荔湾区兴东路7-2号，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三、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根据2023年12月7日现场取证照片，申请人所承接的案涉地址加装电梯项目施工人员少于100人，该项目工程虽已有相关围蔽，但其从业人员不可避免会从某某公司进行的土建施工范围进出，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在进行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会存在一定施工范围的重合和交集。尤其当申请人施工人员在某某公司的挖掘机和轮式装载机盲区进出时，有可能会危及对方安全生产。根据2023年12月8日和12月27日受申请人委托的施工现场负

责人吴某某的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4 日某某公司在案涉地址排污入管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王某某的调查笔录，某某公司排污入管工程的施工区域涵盖了申请人承包的电梯加装工程施工作业范围，申请人的施工人员从挖掘机和轮式装载机盲区进出时，没有与某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综合本案证据，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 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35 条细化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自由裁量适当。

四、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决定再次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 3 月 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程序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职权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全部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承包的案涉地址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载明：现场同址同时有另一工程施工单位某某公司在进行排污入管工程建设施工，该单位现场不能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经被申请人现场对该工程现场负责人了解，申请人未与某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责改〔2023〕88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穗荔）应急询〔2023〕413号、414号《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前整改完毕并于2023年12月8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23年12月8日、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吴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同年12月8日、14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进行询问调查，上述调查询问笔录载明：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检查时，申请人与某某公司同在案涉地址这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现场

相距几步之遥，当时某某公司正在使用挖掘机和轮式装载机进行土建施工，申请人的施工人员从挖掘机和轮式装载机盲区进出。申请人未与某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施工现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记录载明申请人已提交与某某公司签订的安全责任书。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穗荔）应急复查〔2023〕1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主要载明申请人已完成整改。

2024年1月3日及同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分别两次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共计延期60日。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告〔2023〕3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处罚的内容，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告知书于2024年2月22日邮寄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和某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责令整改后落实了整改指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零四条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第 35 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邮寄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 3 月 4 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悉，于同年 4 月 7 日受理。

另查，本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荔府〔2022〕10 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委托行政执法通告》，载明：被申请人委托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石围塘街道”）以被申请人名义行使“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及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六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

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35条细化基准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

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委托的石围塘街道经立案、调查并核实整改情况后，确认申请人存在与另一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

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以被申请人名义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在裁量标准内对申请人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按时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